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I)委任執行董事；及 **(II)代理主席調任**

委任執行董事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黃蘊文女士 (「黃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28日起生效。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黃女士，34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於香港多家金融服務集團之機構融資顧問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黃女士因本公司於2013年收購金融服務業務而加盟本集團。黃女士現時為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該公司為本公司金融服務集團之控股公司) 及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 僅供識別

黃女士熟悉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構融資意見。黃女士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貢獻受到董事會高度重視，故獲晉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黃女士並無就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女士除根據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特定管理職位收取相關酬金（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彼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iv)並無有關委任黃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代理主席調任

董事會宣佈，沈慶祥先生（「沈先生」）由本公司「代理主席」調任為「主席」（「調任為主席」），自2019年1月28日起生效。

沈先生，36歲，自2012年3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先後於2016年6月15日及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代理主席。沈先生於2012年3月27日至2017年4月6日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彼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3月15日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先前獲委任為香港一間國際律師行之律師。在這之前，沈先生於新西蘭執業商業法律，而此前亦曾擔任新西蘭政府部門之規管顧問。

沈先生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新西蘭司法權區之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沈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沈先生除根據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特定管理職位收取相關酬金（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彼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沈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沈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iii)概無任何有關調任為主席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

香港，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